

服務對象訓練空間及設施規劃辦法

民國 92 年 03 月 12 日主任核准通過
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主任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主任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
- 二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

貳、目的

為本中心服務對象的福祉，規劃中心的設施設備，並作多功能利用，以提供完善舒適的空間，另外設計教學資源規劃，提供優質之訓練場所。

參、訓練空間規劃原則

- 一、依各作業活動組別安排固定之訓練空間
- 二、依作息表時間到活動空間
- 三、依服務對象興趣及需求安排其訓練空間
- 四、訂定目標、安排資源、利用空間以達到訓練的目標

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教學設計及空間安排，期望服務對象學習生活充實快樂
- 二、讓教保人員對服務對象環境的安排得到較高的滿意度
- 三、讓服務對象得到更多的工作及職業技能

伍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